

附錄八 106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
申訴申請表

(申請生請勿填寫網底部分)

申訴編號： [] 申請日期：

106 學年度

學 測： 申請生姓名：

准考證號碼

聯絡電話： 手機號碼：

通訊地址：

申請學校系：
(組)、學程

申訴內容	處理結果 (申請生請勿填)

申請生簽名： _____

說明：

- 1.本表應由申請生親自以正楷填寫。
- 2.對第一階段篩選過程或結果有疑義者，得備妥相關資料於106年3月24日（星期五）前以限時掛號（郵戳為憑）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- 3.對第二階段資格審查結果、複試過程或報到過程有疑義者，依各校申訴截止日，以限時掛號（郵戳為憑）逕向各該校提出申訴。
- 4.本委員會或各校接獲申訴案件後，將依相關申訴規定處理後以書面方式回覆。
- 5.本委員會電話：（02）2772-5333 分機 211、215，傳真：（02）2773-8881。
地址：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 5 樓）
- 6.各校電話、地址詳見本簡章貳、分則「招生學校系（組）、學程一覽表」。